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七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十七冊目錄

清華學報	第七卷第一期	一九三二年一月		一
清華學報	第七卷第二期	一九三二年六月		一九三

清 華 學 報

第 七 卷 第 一 期

文 哲 學 號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清 華 學 報

第七卷第一期目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思想律與自相矛盾……………金岳霖(1—38)

蓮花色尼出家因緣跋……………陳寅恪(39—45)

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吳其昌(47—110)

Poetry and Plain sense…………… R. D. Jameson (111—135)

"The Comedy" ……………A. L. Pollard Urquhart (137—185)

本期撰述人略歷

金岳霖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本校哲學系教授。

陳寅恪 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德國柏林大學等研究院研究,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本校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教授。

吳其昌 前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畢業,本校歷史學系講師。

R. D. Jameson 本校西洋文學系教授。

A. L. Pollard Urquhart 本校西洋文學系教授。

思想律與自相矛盾

1

金 岳 霖

I 同一律

論理學中有所謂思想律者，一是同一律，一是矛盾律，一是排中律。現在有人加上萊卜尼茲的“充分理由律”把它當作第四思想律，但它與演繹法沒有多大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不必討論。“律”字的意義普通有二，一是“jus”一是“lex”；若以這兩意義為標準，思想律似乎不是“律”。有些思想不遵守這三個律。有理性的思想的確遵守它們，但有理性的思想等於遵守這三律的思想。其結果是遵守這三個律的思想才遵守這三個律。這三個律，與其說它們是思想律，不如說它們是論理學中的三個假設。大多數的教科書稱這三個假設為思想律，本文沿用舊名，暫不改革。

A 同一律的說法。

同一律的說法不一。有人說同一律是說“一件東西與它本身相同”。這樣的說法似乎有毛病。另有一說法是“甲是甲”。第二說易生誤會；一方面常常發生“某甲是某甲”的問題，另一方面又發生無論何時無論何地一件東西是否是甲的問題。比較不發生困難問題的說法是“如果X是甲，它就是甲”。這樣說法對於X沒有肯定的主張；X可以是也可以不是甲；X在一時是甲，在另一時可以不是甲；在一地可以是甲，在另一地可以不是甲。對於X雖沒有肯定的主張，而對於甲有肯定的主張；那就是說甲總是甲。

甲所代表的是什麼，以後再說。

B, 同一律的必要。

“必要”二字在論理範圍之外不容易解釋。有一種情形,我們尋常以“除非”二字表示之。我們可以說“除非承認同一律,我們所說的話沒有意義”。這句話不是說承認同一律,話就有意義;它所說的是不承認同一律,話就沒有或不會有意義。意義大都可以分作兩種;一是事實上或系統外的意義,一是論理上或系統內的意義。

1, 事實上或系統外的意義。假如張先生昨天買了一本書,而我說“張先生昨天買了一本書”。這句話就代表一件事實,張先生代表一個人,書代表一種東西。聽這句話的人就可以想到一件事實。這樣的話有事實上或系統外的意義也有系統內的意義。但書所代表的那個東西不必以“書”名,洋人就不叫它作“書”。其它名稱有同樣的情形,可見一句話不必有系統外的意義。

2, 論理上或系統內的意義。我們可以A, B, 代表一定的而同時是我們所不知道的東西,我們可以說“A是B”。我們既不知道A與B所代表的是什麼,這句話對於我們沒有系統外的意義。但它有系統內的意義,而這個意義的最低要求是同一律。如果A可以是任何別的東西,B也可以是任何別的東西,則“A是B”這句話不能有意義。我們也可以X代表不一定的東西,所以“X是Y”這句話有的時候是真的,有的時候是假的。X所表的東西既不一定,則其系統外的意義也不一定。但是系統外的意義雖不一定,而系統內的意義無論如何是一定的;那就是說,X總是X。如果X可以不是X,說它是Y就沒有意義了。

3, 一句話可以沒有系統外的意,不能沒有系統內的意義。無論系統外的意也好,系統內的意義也好,只要我們所說的話有意義,我們就不能不承認同一律。

C, 絕對的同。

同一律中的同是絕對的同,是沒有異的同。如果不是這樣的同,二分法就不容易應用。“同”字也有意義不清楚的情形,以下三種常常相混。一是甲與乙之相同。這種相同實即相似,所以我們可以說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一種是甲₁與甲₂的相同。這種相同包含時空上關係的變遷,性質即令相等而關係不同,所以我們也可以說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但這都不是同一律中之同。同一律中之同,是甲與甲之同。這樣的同只有普遍的抽象的思想有之,而具體的個體的東西不能有這樣的同。

1, 概念,名相,類稱似乎都與時空獨立。如果它們不與時空獨立,歸納法似乎說不通。所謂獨立者是說不受時空的影響。我們可以說它們本身不變,尋常我們以為它們改變的時候,實在是我們對於它們的態度改變而不是它們自己改變。但無論它們改變與否,它們不因時空的變遷而改變。同一律既只能引用到普遍的抽象的思想或名稱,所以同一律也在時空範圍之外。

2, 單個的具體的東西都可以說受時空的影響。從事實方面說,一個具體的單個的東西不能異地同時。從理論方面着想,一個同地異時的東西不能保其不變。最嚴格的單個的具體的東西只能在時點空點存在。在時間空間它們就變了。如果我們把同一律引用到單個的具體的東西,同

一律就說不通了。一時間一空間的具體的東西與另一時另一地的那一個東西,說它同,同中有異;說它異,異中有同。如果我們要把同一律引用到具體的東西上面去,我們似乎非加上條件不成。

3, 這條件就是同一律與時空獨立。獨立二字似乎可以有兩說法:一是把同一律的引用限制到同一時空範圍之內,一是把它提出到時空範圍之外。由前說我們可以說在一時間空間的東西在那一時間空間與它自己相同。但這樣的說法實在是說一件東西的變遷的秩序之中,步步各自本身相同。換句話說,一件東西在時點空點與它本身相同。如果我們把同一律限制到同一時空範圍之內,其結果是把它限制到無量小的時點與空點。第二獨立說不能引用到具體的單個的東西上面去。

D 同一律既不能證明,又不能否證。

普通所謂證明似乎有兩部分。一是實質上或經驗上的證明,一是論理上或形式上的證明。前者滿足我們信仰上的要求,後者滿足我們理性上的要求。僅有其一,我們大都覺得證據不夠。我們可以“二加二等於四”為例。從形式方面我們可以得以下的證明。假設“1”已有定義,“2”, “3”, “4”, 可以有以下的定義: (1) “2” = 1 + 1; (2) “3” = 2 + 1; (3) “4” = 3 + 1。如果我們加上一個公式, (4) $X + 2 = (X + 1) + 1$; 我們可以由第(2)定義得

$$\text{由,, (3) ,, ,, } 3 + 1 = 4$$

$$\text{由,, (4) ,, 公式 } 2 + 2 = (2 + 1) + 1$$

$$\text{所以 } 2 + 2 = 4$$

我們可以用以上形式上的方法證明二加二等於四；但我們不見得因為有了以上的證明，就相信二加二等於四。我們教小孩子大都不用這個辦法。我們大都以兩個具體的東西加上兩個具體的東西使小孩計算到四個具體的東西。

1, 同一律似乎是不能證明的。從形式方面說，如果我們要證明同一律，我們不能不用一比同一律更根本的原則或命題為證明的根據。一方面我們似乎可以說沒有比同一律更根本的原則或命題。另一方面即令假設這樣一個命題或原則如“P”，“P”一定要是“P”才有有意義；那就是說“P”本身就要服從同一律。我們不能以一本身包含同一律的原則去證明同一律。

2, 從實質方面說，證明是有量時間與空間的事體，而所欲證明相同的東西又是具體的東西。具體的東西分析到最後一步只能在時點空點上完全相同。但在時點空點上我們根本不能有經驗，所以根本就不能有證明的事體發生。從實質方面說，同一律也就是不能證明的。一個具體的東西在時點空點上之所以能完全與它自己相同者，不過是因在時點空點上不能有變遷。這種相同也就是由定義得來的，根本就不是經驗中的情形。

3, 我們不僅不能證明同一律，我們也不能否認它。我們不能用形式的方法否認；因為無論我們所用的工具是甚麼樣的工具，我們要先承認我們所用的那一個工具就是那一個工具才行。這樣一來，我們似乎是承認同一律去否認它。我們也不能用實質的方法去否認同一律，因為這種否認與這種證明一樣，它是有量時空的事體。我們當然不能以實

質的方法否認一時點空點中的東西與它自己完全相同。同一律既不能證明,又不能否認,稱它爲思想的假設或者比較的相宜。

E, 同一律是獨立的。

同一律的獨立可以從兩方面說。一方面就是它似乎不能以形式的方法證明。那就是說它不能從更根本的原則推論出來。另一方面它與矛盾律及排中律似乎只有間接的關係,所以由它也不能推論到矛盾律及排中律。它用不着以反面的話表示;我們僅說“甲是甲”或“如果X是甲,它就是甲”;我們用不着以反面的話表示說“甲不是非甲”,或“如果X是甲,它就不是非甲”。這些反面的話是引用二分法(Dichotomy)之後的推論。不用二分法,我們由一肯定命題不能推論到一否定命題,也就不能推論到矛盾律或排中律。尋常我們由同一律可以推論到其餘二思想律者,實在是因爲我們已經引用了二分法。

II 二分法

A, 二分法的定義。

二分法是把說話的對象分成彼此不相容而同時彼此無遺漏的兩個部分。這兩部分大都以一個肯定名稱與它的否定名稱表示之。那一個是肯定,那一個是否定沒有多大的關係。肯定與否定或正與副可以用符號表示,既可以用符號表示,在論理方面我們就有所遵循。

二分法不僅是把對象分成兩部分。分成兩部分的東西可以不彼此不相容,也可以不彼此無遺漏。二分法的緊要情形就是兩部分一方面彼此不相容,另一方面彼此無遺

漏。今當分別討論。

A, 兩部分的彼此不相容。

1, 這個彼此不相容的情形恐怕最好還是以名稱表示。不相容的意義是說不可得兼。專從名稱方面說, 有些是可兼的有些是不可兼的。“美”與“好”不必兼而是可以兼的; 那就是說一件東西可以是既“美”且“好”。這是就普通的情形而論。如果所謂“美”者等於普通所謂“不好”則“美”與“好”為不可兼的名稱。真與假我們大都認為彼此不相容的名稱, 但這也是定義問題。兩部分或兩名稱可以相容也可以不相容, 要看定義如何。

2, 不相容的情形不限於二分法, 也不限於兩名稱。我們可以用之於多數分法或多數名稱。大學以下的年級分類法似乎也是彼此不相容的。無論一個學堂的級數多少, 是一年級的學生大都就不是第二年級或三年級的學生。從法律方面說國籍也是彼此不相容的, 如果一個人是法國人, 他就不是任何另一國的人。可見二分法中兩部分不必是彼此不相容, 而這彼此不相容的情形也不限於二分法的兩部分。

3, 不相容的情形可以一種“析取”命題 (Disjunctive proposition, 借用張申甫先生的譯法) 表示。“X 是 A 或 B”這命題可以兩種不同的意義: 一是有 A B 可能的意義, 一是沒有 A B 可能的意義; 後者可以用“X 是 $A\bar{B}$ 或 $\bar{A}B$ ”表示。但不相容的情形不限於兩名稱, 而析取的命題也不限於兩個可能的賓辭。我們可以有“X 是 A, 或 B, 或 C, 或……N 等”這樣的命題; 如果這句話的意義是說沒有“A B C ……”

N”，則 A, B, C, …… N 等彼此不相容。二分法的第一重要條件就是這兩部分彼此不相容的情形。

B, 兩部分的無遺漏的情形。

1, 無遺漏的意義是窮盡。這個思想或者還是以名稱表示為最容易。“冷”與“熱”似乎不是無遺漏的名稱。如果我們以法氏寒暑表五十至六十度為標準,超過此標準者為熱,不夠此標準者為冷;則冷與熱之間可以有不冷不熱的情形,而冷與熱不是無遺漏的名稱。如果我們的對象是命題,照常識與論理的習慣方面着想,“真”與“假”是無遺漏的名稱。那就是說沒有既不真而又不假的命題。

2, 這個無遺漏的情形似乎不必與不相容的情形發生連帶關係,它們似乎是可以獨立的。兩個不相容而同時不窮盡的名稱如 $A\bar{B}$ 與 $\bar{A}B$ 可以有第三可能如“C”;兩個無遺漏的而同時可以相容的名稱如 A 與 B 可以有第三可能如“AB”。如果這兩個情形兼而有之,則前說的第三可能與後說的第三可能相同。關於這一層,以後再要提及。

3, 無遺漏的情形也不限於兩名稱或兩部分。我們也可以用之於多數分法或多數名稱。這情形與不相容的情形一樣。如果一個學堂只有四個年級,則以一或二或三或四年學生去形容那一個學堂的學生是無遺漏的。如果地球上只有 N 國,則以一析取命題列舉 N 國的國名去形容一國也是無遺漏的。可見這無遺漏的情形也不限於二分法。同時二分法的兩部分也不一定是無遺漏的,這要看定義如何。

4, 無遺漏的情形也可以用一析取命題表示。析取命題

以上曾經說過有兩個義：一是兩可能相容的意義，一是兩可能不相容的意義；前者可以用“ X 是 A 或 B ”表示後者可以用“ X 是 $A\bar{B}$ 或 $\bar{A}B$ ”表示。要表示無遺漏的情形可以加上一句話： A B 之間沒有第三者。如果 A 與 B 既是不相容又是無遺漏，則前一命題的第三者與後一命題的第三者相同。

C 二分法是否必要。

“必要”的意義，列舉無遺的說起來，不知道有多少；略而言之有三：一是論理上的必要，一是事實上的必要，一是心理上的必要。三者之中最後一義我們用不着提出討論。

1, 嚴格的說只有論理上的必要(包含數學上的必要)是貨真價實的必要。命題與命題間有兩種關係發生必要的情形：一是形式不同而意義完全一樣的兩命題的關係；一是一包含命題與它的被包含的命題的關係。前一種的必要是最嚴格的必要。如果我們承認普通長短的定義，甲比乙長與乙比甲短有必要的關係。二分法有沒有這種論理上的必要呢？

2,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似乎應該注意兩點：一是“必要是命題間之情形，不是一命題的性質；一是結論有必要的問題而前提沒有必要的問題。尋常所謂不能承認的命題，即不可能的命題，實在是在一論理學範圍之中所不能承認的命題；尋常所謂不能否認的命題，即必要的命題，也是在一論理學範圍中所不能否認的命題。最根本的前提無所謂必要與不可能。

3, 二分法是結論呢還是前提呢？二分法是否必要的先決